

附件 1: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教师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教师申诉规程：

一、教师申诉的范围

教师认为下列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（1）教师认为学校侵犯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规定的合法权益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这里的合法权益，包括《教师法》规定的职务聘任、教学科研、工作条件、民主管理、培训进修、考核奖惩、工资福利待遇、退休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（2）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（3）教师认为有关部门或其他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，要求学校处理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二、教师应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填写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受理登记表》。

三、调查取证

（1）学校申诉办公室接到教师申诉材料后，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，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作笔录。

（2）属申诉办公室受理的申诉案件，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取得佐证材料，必要时召开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

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，进一步核实案由。

(3) 调查、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证材料的记录，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。

四、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书的5日内，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当受理，并通知当事人。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教师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，教师有权要求他们回避。

(一)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；

(二) 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；

(三)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。

六、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并决定受理的30日内，做出处理决定。

七、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后，对申诉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做笔录，并交申请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八、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在处理案件过程中，如果当事人自愿，可以主持调解，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。

九、附则

(1) 学校教职员工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(2)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。